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8. 0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閱 111 毒偵緝 331 字第 68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竟相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毒偵緝字第 33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(戶籍地拆遷)，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閱(論)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主任檢察官 呂建興 決行

